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0〕20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青浦区金泽镇沙港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金泽镇人民政府、区规划资源局：

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青浦区金泽镇沙港村村庄规划〉的请示》
（青金府〔2020〕1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青浦区金泽镇沙港村村庄规划》。规划范围
为沙港村行政村域范围，总用地面积约3.1平方公里。

二、请区规划资源局会同金泽镇人民政府依据规划编制要求
做好规划备案等工作，指导后续规划实施。

请按照批复的村庄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
结合规划实施，进一步深化、细化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

控制要求，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村庄公共环境，促进村庄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
